

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

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14年4月1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所長於每年9月底前推薦本所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（案）或合聘教師至少四人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擔任，綜理本所的各項招生事務。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掌為：

一、擬定及修正本所招生簡章細則（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），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、筆試及資料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
二、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（含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一般入學及其它招生項目等）。

三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研擬各組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
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六、訂定本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
七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

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報備。

第六條 本所為辦理資料審查、面試及筆試測驗，由所長推薦適當人員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
一、碩士班招生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（案）或合聘教師至少三人組成。

二、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擔任為原則。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，負責彙整試題。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所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
三、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三人。

第七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
一、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協調會議，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。

二、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
三、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
四、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佔比例。

五、資料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
第八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。

第九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所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
第十條 本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